清产核资专项
审计业务约定书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采购人）：府谷县国有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府谷县新区财税中心 7 楼

乙方（服务提供方）：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0786963545F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2 号 1B2 幢 1 单元 113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俊平

资质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资监管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府谷县企业国有资产清产核资专项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背景与目的

为全面摸清府谷县国有企业资产家底，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流程，防范资产流失风险，真实厘清企业自成立以来形成的资产、负债、权益及历史遗留问题，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源优化配置及国资监管科学决策提供精准数据支撑，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次清产核资专项工作。

本次工作与年度综合评价存在本质区别：年度综合评价仅对当年财务及经营业绩进行审计评价；本次清产核资需对企业自成立以来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全面清查，时间跨度大、历史遗留问题多、往来账项复杂，工作难度高、专业性强。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基准日

清查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清查范围：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府谷县交建现代综合物流园区有限公司、中交通力府谷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府谷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省府谷县外贸公司，府谷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府谷县弘丰融资服务有限公司、府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府谷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府谷县益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府谷县得丰财务服务有限公司、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工作要求

乙方须对上述企业自成立以来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开展据实盘点、账实核对、权属确认、损益认定、历史问题梳理，具体包括：

（一）流动资产清查

货币资金：实地盘点、函证核对，确认余额真实性；

库存物资：全面盘点、账实核对，核实数量、价值及状态；

往来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逐笔核实、溯源核查，厘清长期挂账及历史遗留往来。

（二）非流动资产清查

长期股权投资：核实出资、权属、投资损益及减值情况；

固定资产：从形成日起逐项核查原值、折旧、资产清理、权属及使用状况；

无形资产：重点核实土地、矿权等核心资产的产权、面积、合规性及价值；

长期待摊费用：核实历年资本化、摊销合规性及余额合理性。

（三）其他工作要求

梳理资产权属瑕疵、账实不符、历史遗留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据实认定资产、负债、权益，真实反映企业资产状况；

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会计准则及国资监管规定；

项目负责人全程驻场，团队人员稳定，不得擅自更换。

第四条 服务成果交付

乙方须在服务期内提交以下正式盖章成果文件，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套：

1.《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2.资产明细与台账类，资产清查汇总表、明细表（电子 + 纸质）；

3.资产盘活处置意见及优化建议；

4.管理建议书；

5.整改跟踪落实情况书面确认意见。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遇重大复杂事项需延期的，须提前 15 日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顺延。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人民币 279,8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固定总价，不因工作量变化调整。

付款节点：

1. 现场清查完成、初步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2.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并完成归档后，支付剩余 30%。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验收依据：国家财经法规、会计准则、国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验收标准：范围完整、内容全面、数据真实、账实相符、权属清晰、历史问题梳理到位、成果规范；

验收流程：乙方提交成果→甲方组织专业人员逐项审核→出具验收意见；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10 日内整改并重新提交，直至合格。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及时提供企业财务、资产、合同等相关资料；

协调企业配合乙方现场盘点、访谈、取证；

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意见。

（二）乙方权利义务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交合格成果；

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企业财务、资产、经营信息；

对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涉密信息永久保密；

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配合甲方整改、答疑及成果汇报。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在合同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涉密信息、工作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时限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按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 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乙方成果不合格、数据虚假、泄露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并按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5%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本合同变更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清产核资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府谷县国有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7月16日

乙方（盖章）：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印俊

日期：2026年7月16日